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2011年於中國創立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的醫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該報告，我們為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奧克特琺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算，此供應商為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黃先生以其於本集團成立前積累的個人財富出資成立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關黃先生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履歷。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11年4月 | 黃先生創立四川興科蓉藥業，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2011年4月 | 我們與Deutsche Sinomed、麥道甘美代理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從而與麥道甘美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自此我們成為麥道甘美所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
| 2011年11月 | 我們就經銷安可欣及麥道必與宿州中信藥業有限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協議，並制定營銷、推廣策略以推動其銷售。 |
| 2012年11月 | 我們通過簽訂長期經銷協議與奧克特琺瑪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而(1)我們成為奧克特琺瑪於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及(2)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最高商業品質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交付時剩餘最少24個月有效期。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可在上述省、市及自治區獨家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2013年11月 | 興科蓉生物科技由四川興科蓉藥業(70%)及康泰運道(30%)成立，集中於研發工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4年2月	成都興科蓉醫藥位於四川雙流保稅區，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成立，集中設計、經營及管理冷鏈設施，目標是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冷鏈中心之一。
2015年1月	香港恒盛與鵬盈訂立經銷授權協議，與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獨家銷售代理銓福建立合作關係。有關銓福、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一節。
2015年9月	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 ₁₀ （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興豪集團、香港恒盛、四川興科蓉藥業、興科蓉生物科技、成都興科蓉醫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組成。下文概述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

境外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於2015年3月16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繳足的1股股份，再轉讓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Risun、Brightsome及Wisem配發及發行1,039,049,999股、59,950,00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39%、5.04%及7.57%股權。

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本公司(i)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以換取黃先生將所持興豪集團的47,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ii)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以換取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轉讓至本公司；及(iii)向Risun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香港恒盛應付黃先生的貸款。完成該等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Risun、Brightsome及Wisem持有87.5%、5.0%及7.5%股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興豪集團

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2013年11月26日，興豪集團向黃先生發行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黃先生(i)將興豪集團2,500股股份轉讓予Lumine Holdings，以換取本公司向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的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及(ii)向本公司轉讓興豪集團47,500股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再配發950,000股股份。同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興豪集團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興豪集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恒盛

香港恒盛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有關香港恒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 —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境內公司

四川興科蓉藥業

四川興科蓉藥業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柏旭先生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的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元。成立後，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由黃先生與陳柏旭先生持有59%及41%股權。陳柏旭先生並未實際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黃先生於2012年7月17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結算註冊資本為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此外，黃先生亦已與下述若干管理人員訂立多項代理人安排，主要是由於(i)為專注藥品經銷業務擴展，故擬保持低調；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自然人僅可成立一間由其擁有全部股權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故其於日後透過「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方式進行投資時可更為靈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代理人安排均合法有效。

四川興科蓉藥業從事藥品經銷業務。多年來，黃先生與我們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成功擴展經銷網絡，覆蓋中國眾多省、市及自治區。以下載述重組前四川興科蓉藥業過往的股權轉讓紀錄：

- 2012年1月10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33%股權。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及陳柏旭先生分別持有92%及8%。
- 2012年6月26日，陳柏旭先生無償(因為轉讓時陳柏旭先生尚未支付股本)向黃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剩餘8%股權。該股權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黃先生全資持有。
- 2012年8月1日，黃先生與四川興科蓉藥業監事、董事兼經理李結實先生訂立股權委託協議，李結實先生同意以黃先生的代理人身份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而黃先生保留委託權益的全部股東權利。同日，黃先生向李結實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48%權益。上述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52%及48%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四川興科蓉藥業實際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權委託協議為合法且對雙方有約束力。

- 2012年11月3日，黃先生指示李結實先生將其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而持有的四川興科蓉藥業48%股權當中的25%轉回黃先生本身(黃先生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2%股權保持不變)。於轉讓有關25%股權後，黃先生分別於2012年11月3日與12日進行以下兩個行動：(i)黃先生根據其與桂國平先生(時任四川興科蓉藥業董事兼副主席)於2012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桂國平委託協議**」)，無償向桂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0%股權；及(ii)黃先生與科倫醫藥於2012年11月12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科倫股份轉讓協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向科倫醫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5%股權。

根據桂國平委託協議，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股權。

科倫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750,000元乃由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9日結清。科倫醫藥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財務投資者可使我們憑藉科倫醫藥的良好聲譽及關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經銷網絡。

- 2012年11月12日，根據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黃先生及何霽先生協定，黃先生將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股權轉予何霽先生，而黃先生將作為何霽先生於該等權益的代理人。因此，黃先生向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基於雙方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公平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5日結清。何霽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黃先生相信何霽先生的經驗及背景有助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協議，黃先生擔任代理人，何霽先生為四川興科蓉藥業5%

¹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先生、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的權益。程志鵬先生持有科倫實業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何霽先生保留委託權益的全部股東權利。設立何霽先生的代理人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可令何先生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實益權益，而無須辦理中國相關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協議合法，且協議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代理人安排，黃先生與何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95%及5%的註冊資本，而四川興科蓉藥業註冊資本的52%及48%仍分別登記在黃先生及李結實先生名下。

- 2012年11月12日，根據家族安排，黃先生與錢文華女士(黃先生之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黃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27%股權予錢文華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經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當天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2年11月16日結清。

經上述2012年11月12日的所有轉讓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27%、15%及10%股權分別登記在黃先生、李結實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名下。基於有關代理人安排，(i)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理人持有5%的股權；(ii)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23%的股權；及(iii)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10%的股權，黃先生、錢文華女士、科倫醫藥與何霽先生分別實際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53%、27%、15%及5%的註冊資本。

由於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有意只投資而不行使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表決權，因此2012年11月12日錢文華女士及科倫醫藥(「委託人」)分別與黃先生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書(「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書，委託人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以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為將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及錢文華女士向香港恒盛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是基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4年9月3日結清。黃先生將四川興科蓉藥業25%的股權轉讓予香港恒盛，其中包括黃先生作為何霽先生的代理人所持的5%實益權益。何霽先生同意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的實益權益，條件為向其於境外獨自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發行香港恒盛新股份。因此，2014年11月29日，香港恒盛已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何霽先生轉讓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5%實益權益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4年3月10日轉讓權益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分別持有75%、15%及10%。轉讓完成後，四川興科蓉藥業由中國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該變更於2014年8月11日獲得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10月14日自成都工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有關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權變更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並於2015年4月16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核實及主管當局(即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均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所有代理人安排均合法有效。由於本集團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所有股份轉讓予香港恒盛時所有該等代理人安排均已於2015年4月16日終止。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興科蓉生物科技的權益分別由四川興科蓉藥業及康泰運道持有70%及30%。

興科蓉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發。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成都興科蓉醫藥的全部權益由興科蓉生物科技持有。

成都興科蓉醫藥的主要業務為冷鏈設施營運及管理。

成都恒盛

成都恒盛於2015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成都恒盛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成都恒盛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成都恒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林芝紫光

林芝紫光於2014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00,000元。於成立時，林芝紫光全部股權由北京紫光持有。有關林芝紫光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林芝紫光的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

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鵬盈於200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於營業紀錄期間，鵬盈於訂立獨家經銷協議(定義如下)前無其他業務。下表概述根據鵬盈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鵬盈截至前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狀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純利/(淨虧損).....	(85)	(27)	(3,498)	22,593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總資產.....	30,090 ¹	30,018 ¹	64,036,873 ²	2,607,532 ³
總負債.....	(686,983) ⁴	(714,177) ⁴	(68,219,350) ⁵	(43,508) ⁶

1. 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2. 主要包括構成獨家經銷協議所涉經銷權(屬無形資產)。
3. 主要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賬款。
4. 主要包括應付鵬盈董事黃先生的款項。
5. 主要包括應付鵬盈股東黃先生的款項。
6. 主要包括應計費用。

鵬盈於2013年12月21日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訂立三份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三種藥品的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鵬盈獲得獨家權利於兩個五年期內在中國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

獨家經銷協議訂立以來，我們自鵬盈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而支付鵬盈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為避免鵬盈(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一直獨立於本集團架構營運)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及籌備我們的重組和[編纂]，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轉讓鵬盈獨家經銷協議中的獨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銷權。因此，根據(i)銓福與鵬盈於2015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獨家經銷協議)，及(ii)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3月31日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香港恒盛獲授權(追溯至2015年1月起生效)於中國獨家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於2023年3月屆滿，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乃參考鵬盈向銓福支付的代價而定。上述協議生效後，鵬盈不再經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亦無任何其他業務。

為進一步精簡上述合約安排，鵬盈與香港恒盛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三份經銷轉讓協議(「經銷轉讓協議」)，鵬盈將供應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權利無償轉讓予香港恒盛。根據銓福的特別要求，鵬盈與香港恒盛獲委聘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供應商。銓福於香港註冊成立，對香港司法權區較為熟悉，故偏好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作。

鵬盈從未納入本集團

根據上述鵬盈財務資料，倘鵬盈已納入本集團，本集團仍能通過[編纂]規則第8.05條的「利潤測試」。但鵬盈為黃先生的私人投資工具，自2004年起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營業紀錄期間前，鵬盈於2009年3月31日前從事若干抗生素銷售，其後除作為黃先生的商機投資平台外，鵬盈並無主要業務重心，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儘管並無落實任何單獨的商機且黃先生亦未透過鵬盈開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因此，鵬盈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經營，且從未打算納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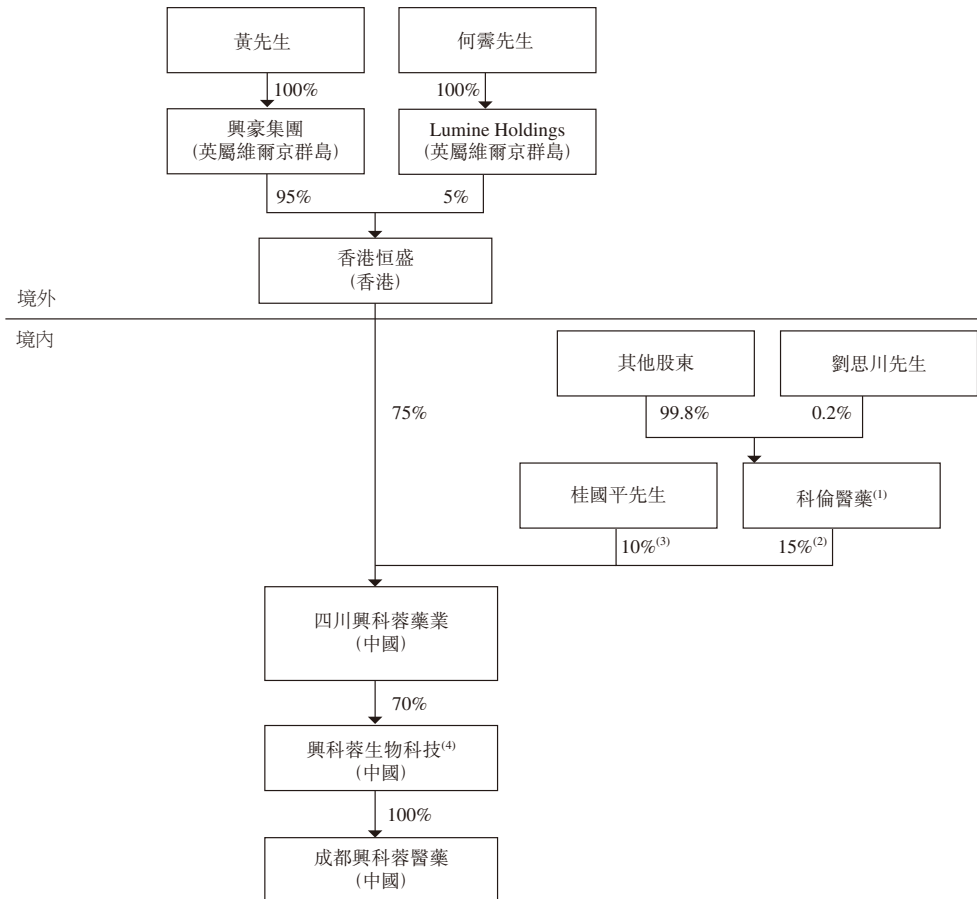
由於鵬盈自2013年12月簽訂獨家經銷協議後參與更多經銷藥品業務，為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避免於[編纂]後的任何潛在競爭，黃先生已安排鵬盈向本集團轉讓其根據獨家經銷協議享有的權利(為鵬盈的唯一業務)，其可繼續持有及利用鵬盈作為私營投資工具對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商業機會進行投資。因此，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註冊成立香港恒盛以持有獨家經銷協議的經銷權。黃先生認為註冊成立新公司持有經銷權且將其納入本集團更為合適，而非將私人投資公司(或亦會不時參與其他無關連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於經銷權根據經銷轉讓協議轉讓予香港恒盛後，並無落實任何單獨的商機且黃先生亦未再透過鵬盈開展任何其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2015年11月30日，將鵬盈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註銷註冊的唯一股東決議案獲通過，鵬盈於2015年11月30日開始清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鵬盈向香港恒盛轉讓獨家經銷協議中的獨家經銷權前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調查。根據所得公開資料，鵬盈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時，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達致現時本集團的架構。以下載列重組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科倫醫藥於199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劉思川先生(有關劉思川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程志鵬、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科倫實業」)及四川惠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惠豐」)分別擁有0.2%、1.8%、29.8%及68.2%。[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劉思川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案志鵬先生為科倫實業的股東，持有其12.8%股權，亦為科倫實業的董事。科倫實業由多名個人持有，由劉思川先生的聯繫人控制。四川惠豐由科倫實業及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22)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 (2) 科倫醫藥實益持有四川興科蓉藥業15%的權益。2012年11月12日，科倫醫藥訂立授權委託協議書，向黃先生授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管理權及控制權，據此，科倫醫藥委任黃先生為合法受託人，可全權獨立行事並以本身名義行使作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股東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3) 桂國平先生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該等股份。
- (4)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香港恒盛及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恒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興豪集團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2014年11月29日，香港恒盛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代價為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95%及5%。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95%及5%。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記賬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減少股本的目的是為了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將所持香港恒盛的5股股份(佔5%)轉讓予興豪集團，黃先生轉讓所持興豪集團的2,500股股份予Lumine Holdings作為交換代價。緊隨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全資持有。轉讓股份旨在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建立新的集團架構。

香港恒盛自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4年12月1日，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依照黃先生的指示)與香港恒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科倫醫藥及桂國平先生向香港恒盛分別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15%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是參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轉讓當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結清。此外，根據黃先生、科倫醫藥及劉思川先生(持有科倫醫藥0.2%股權)達成的共識，科倫醫藥已脫離四川興科蓉藥業，而本公司的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予劉思川先生。鑑於監管審批手續繁複，科倫醫藥認為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持有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在商業上不合適亦不可行。除劉思川先生外，科倫醫藥其餘全部股東透過2015年2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選擇不進行境外投資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劉思川先生則決定以個人身份透過境外認購方式投資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em發行股份」。支付予科倫醫藥及桂國平(代黃先生收取)的代價分別於2015年6月24日及25日結清。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由香港恒盛全資擁有。根據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的批准，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4月16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成都興科蓉醫藥予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5年3月24日，興科蓉生物科技轉讓成都興科蓉醫藥的100%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基於成都興科蓉醫藥於轉讓當日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9月22日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興科蓉生物科技已就轉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而有關轉讓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

2015年3月10日，獨立第三方北京紫光與成都恒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同意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權益予成都恒盛，代價為人民幣78,750元，乃經參考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2015年3月12日，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協議」），北京紫光同意透過轉讓成都恒盛轉讓所持林芝紫光的全部權益予四川興科蓉藥業，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預期將收取的稅項優惠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北京紫光協議，代價包含(i)於北京紫光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結算的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ii)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營業範圍包含「生物製品」的新營業執照及取得國家工商總局及藥品監管部門頒發的林芝紫光GSP認證等若干條件（「條件」）達成時所結算的首批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於(a)[編纂]後10天內或(b)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所結算的第二批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8日支付訂金人民幣5百萬元。林芝紫光GSP認證已於2015年10月獲得。對於首批付款，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達成若干條件，故本公司與北京紫光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底前支付首批付款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30日結清），其餘人民幣9.5百萬元則預計在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於2016年3月支付。首批付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儘管北京紫光協議規定了付款條款，董事確認第二批付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編纂]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支付第一批及第二批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北京紫光協議的總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已計及上述人民幣78,750元，而四川興科蓉藥業並無任何額外付款責任。北京紫光及四川興科蓉藥業雙方同意及認可，就結算而言，代價人民幣78,750元將計入上述北京紫光協議的第二批付款。

通過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本集團可通過位於西藏自治區的林芝紫光營運而享受若干稅項優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暫免徵收在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企業（如林芝紫光）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並於2017年底前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該稅項優待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及「監管框架 —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兩節。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商譽」及「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無形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都恒盛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林芝紫光主要從事藥品交易。除上述稅項優待外，收購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原因是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西部(包括西藏自治區)的商業地位及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

本公司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安排其與林芝紫光訂立買賣協議(林芝紫光間接從供應商採購藥品的公司間交易)並促使林芝紫光與本集團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先後於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開始向林芝紫光轉讓有關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主要業務。

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餘下時間仍是本集團供應商經銷協議的訂約方。四川興科蓉藥業與各供應商之間的經銷協議概無禁止轉售藥品。

由於林芝紫光正在申請銀行信貸融資，其對於直接向供應商下單十分重要，因此林芝紫光目前並無直接向供應商下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成功[編纂]後林芝紫光於2016年上半年獲得信貸融資。因此，獲得相關信貸融資後，為簡化上述安排，本公司致力以林芝紫光逐步取代四川興科蓉藥業作為個別訂單的訂約方，林芝紫光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作為框架協議)直接向供應商下單。林芝紫光為四川興科蓉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預期徵求供應商同意並無任何障礙。因此，本公司預期毋須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新的經銷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從事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公司間交易的企業可豁免編製及遞交轉讓定價文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興科蓉藥業向林芝紫光的銷售額達人民幣24.1百萬元，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四川興科蓉藥業及林芝紫光獲豁免編製及遞交轉讓定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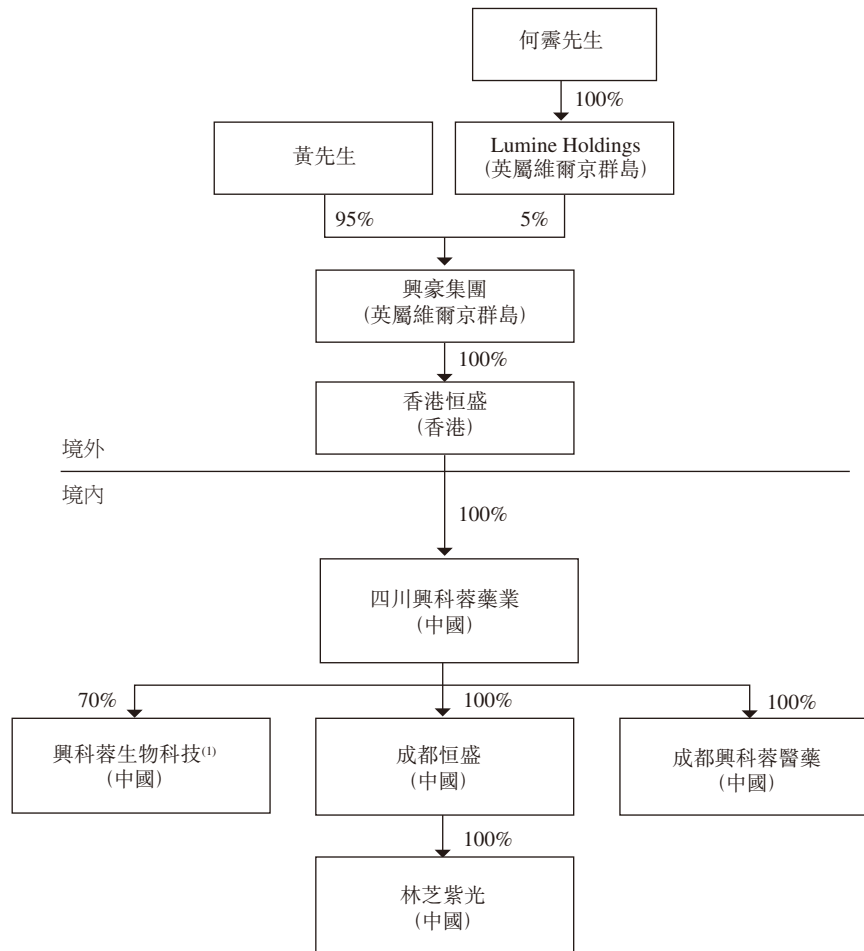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確認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達成的定價協議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參考林芝紫光所在地區及所面臨的市況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林芝紫光的定價政策屬公平，並無發現可能引致中國稅務機關質疑該定價協議的任何事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稅務機關就質疑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進行的公司間交易而發出的任何通知。

由於(i)該等公司間交易的價值較低；(ii)定價政策經本公司確認屬公平及(iii)並無收到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交易發出的任何調查或調整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進行的公司間交易不會面臨遭中國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

根據主管當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註冊成立我們股東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2015年1月16日，Brightsom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何霽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Brightsome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完成後，Brightsome由Lum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Lumine Holdings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16日，R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Risu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完成後，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月26日，Wisu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劉思川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有關劉思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un發行股份」。Wisun的法定股數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思川先生。發行及配發完成後，Wisun由劉思川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

本公司向Brightsome、Risun及Wisun發行股份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ghtsome配發及發行59,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向Risun配發及發行1,039,04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4%)；及向Wisun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

科倫醫藥於2015年2月9日就Wisun的認購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i)劉思川先生將成立境外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ii)除劉思川先生外，其他股東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投資；及(iii)科倫醫藥將向香港恒盛出售其於四川興科蓉藥業的全部股權。因此，科倫醫藥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本集團股權，而科倫醫藥或其任何股東(劉思川先生除外)於本公司亦無購買Wisun股權的優先權。

由於Brightsome及Wisun於[編纂]後將即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Brightsome及Wisun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Brightsome及Wisun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編纂]。

興豪集團股份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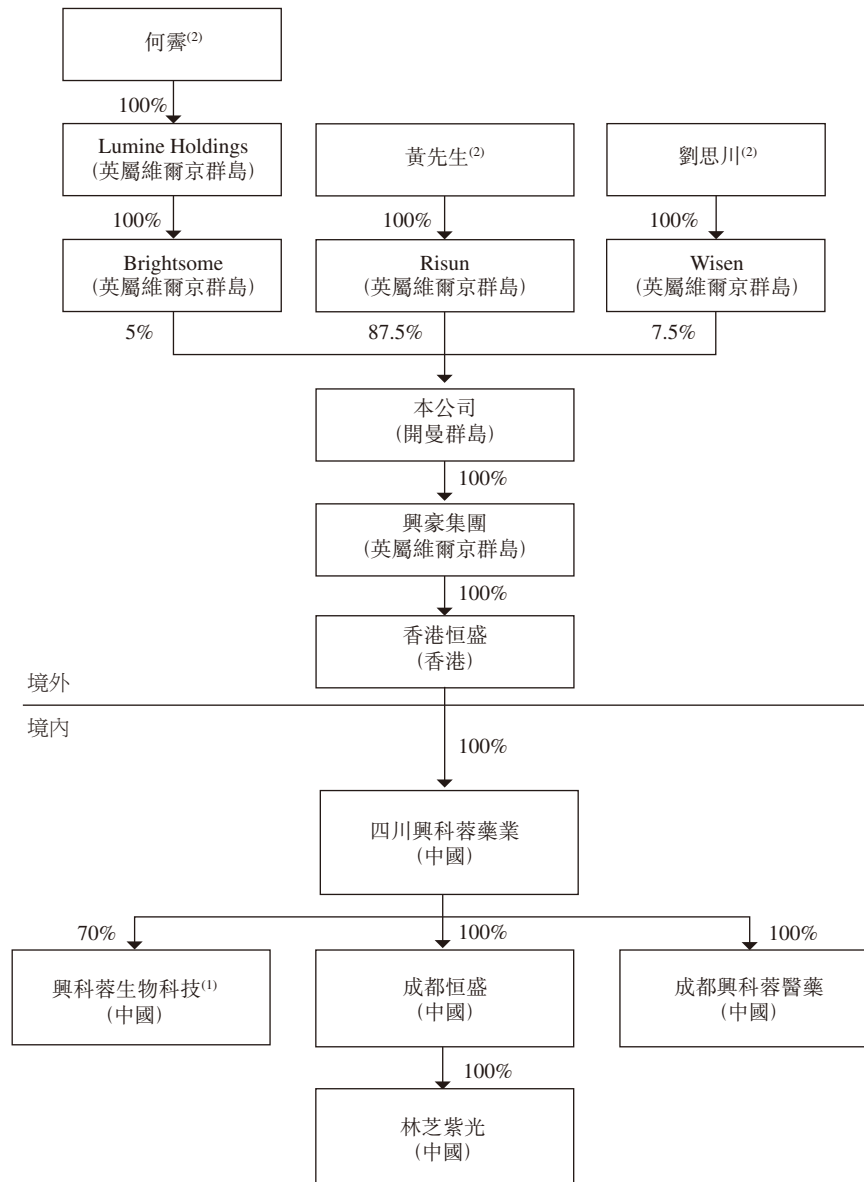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黃先生收購興豪集團47,500股股份(佔95%)，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Risun發行及配發950,000股股份。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自Lumine Holdings收購興豪集團2,500股股份(佔5%)，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Brightsome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

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

黃先生向香港恒盛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978,13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主要用於香港恒盛收購四川興科蓉藥業。2015年5月28日，根據重組，黃先生、香港恒盛與本公司同意為悉數結算股東貸款，本公司將向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833%)。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5月28日發行及配發予Risu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至進行[編纂]前期間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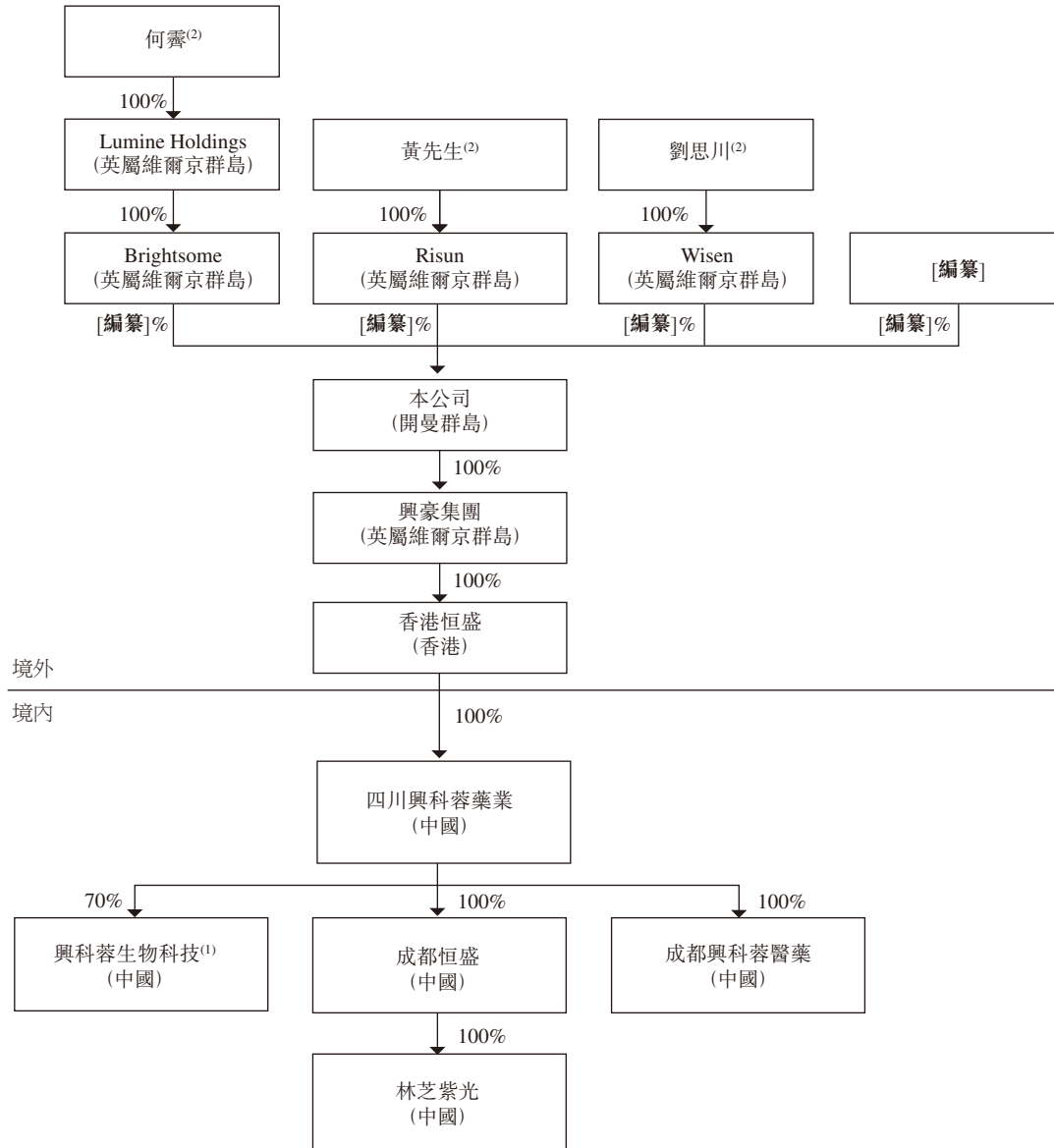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了解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及[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興科蓉生物科技其餘30%權益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康泰運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傑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郭景旗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了解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法律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併購規定第40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商資服字[2008]第530號）指明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必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只適用於內資企業的任何併購。

就四川興科蓉藥業因股份轉讓分別於2014年3月10日及2014年12月1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轉換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換轉讓已經主管政府部門成都市投資促進委員會（「委員會」）正式批准。委員會再於2015年5月28日確認轉換轉讓符合外商投資的適用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副省級城市成都享有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相同的外商投資審批權限。因此，委員會有權對收購進行初步審查，倘收購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的範圍，則應向商務部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為中國國籍，故根據併購規定屬「境內自然人」。然而，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的國籍並非釐定轉換轉讓是否遵守併購規定的唯一因素。委員會可結合(i)併購各方實益擁有人的國籍（及更改實益擁有人國籍採取的任何方法或程序）；(ii)實益擁有人是否「控制」參與併購的各方；及(iii)併購各方的關係及彼等是否有「關聯關係」等多項因素釐定是否將上述轉換轉讓上報予商務部審批。委員會對轉換轉讓進行審查後，並未向商務部申請批准，亦未要求本公司徵求商務部批准。上述轉換轉讓隨後獲得委員會的批准，該項批准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5年12月28日，[編纂]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訪問委員會，受訪人確認，委員會知悉黃先生於轉換轉讓時正在變更國籍。受訪人進一步確認委員會已就併購規定第11條之「關聯關係」的詮釋諮詢商務部，諮詢後委員會認為轉換轉讓不符合「關聯關係」的定義而毋須遵守併購規定，因此轉換轉讓毋須經商務部批准。因此，委員會並無進一步向商務部申請批准，亦無要求本公司申請商務部批准。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受訪人有權發出上述確認。訪問期間，委員會亦確認已於2015年5月28日發出確認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i)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前，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轉讓；及(ii)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後，委員會進一步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批准轉換轉讓，且轉換轉讓符合外商投資適用法例，因此轉換轉讓獲委員會(為授予該項批准的主管當局)正式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不會面臨委員會或任何高級政府機關撤銷就有關轉換轉讓所授批准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委員會的批准不合法或可能被商務部質疑。

本公司[編纂]毋須獲得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政府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實際控制人黃先生的國籍是瓦努阿圖共和國(於2015年5月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而根據併購規定，黃先生獲得瓦努阿圖共和國國籍後不屬於「境內自然人」，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本公司、興豪集團及香港恒盛均非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亦非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37號通知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思川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5年3月4日根據37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劉思川先生外，並無中國居民持有本公司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